



境内地接社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89 号蔚都商务楼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应荣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湖南省长沙市。其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456 号蔚都商务楼五楼。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房；（2）订餐；（3）订汽车；（4）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5）安排活动项目；（6）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7）提供接送服务；（8）订文娱票；（9）代办旅行证件；（10）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会展及旅游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部门名称、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或因人员变动，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



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章 委托与确认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项目时，将附有行程表的接待通知在会展团（者）出发前七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订单”）。乙方在接到该服务项目订单之日起二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乙方于扫描件用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前在甲方的服务项目订单文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或和合同业务章为准，视为乙方确认生效，否则如无乙方确认则视为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服务项目订单不生效。甲乙双方在此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往来，如使用经加盖有公章或合同章后的扫描文件，视为具原件效力，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订单、通知、文件等；该扫描文件发出的邮件上所显示的 E-mail 地址如与一方预先向对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负责人地址相同、或双方之前确实曾以该 E-mail 地址进行联络并得到对方回应的，均视为有效 E-mail 形式，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前述传真件或 E-mail 如按本合同约定的号码或地址有效发出的，于收悉时送达，或在发出之时起届满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附件（一）为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提供的用于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姓名、职位、联系电话和手机、邮箱、传真等。

第三章 变更事项的处理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发出的会展团接待通知作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擅自变更行程计划、交通工具、食宿标准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由于会展团内成员出现中途退团，或因病滞留或死亡等意外情况及因此引起的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情况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会展团滞留在行程某地，乙方应妥善安置会展团/客，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展团/客安全、尽快离开当地，为会展团/客争取时间、少影响后段旅程，并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四章 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乙方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要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服务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后双方业务确认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为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接待服务，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按照旅游或会展行业的国家准则和标准提供保证会展团成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优质接待服务，乙方保证为会展团进行服务时应提供状况性能良好、证照齐全的交通工具，所配备的有证司机驾驶技术娴熟，职业道德良好，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为确保会展团全体成员在整个委托项目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监督、防范措施以防止驾驶员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并对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事故购买必要充分的保险项目，以确保会展团成员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亡后可使其及家属获得足够

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本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3.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3.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快妥善处理完毕。

3.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3.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4.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签定的“地接确认书”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房、订餐、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4.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第五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第六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对会展行团会展行程中凡涉可能引起人身意外伤害与安全风险的会展项目或活动项目，应事先向甲方及会展团书面警示，并应要求乙方相关服务人员预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会展前以各种形式预先向会展团全体成员进行告知、警示，如有必要应采取书面警告方式，以防范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如确需安排，乙方须为此预先购买合适的保险。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飞机、轮船、汽车或在饭店、餐厅、活动场所等各项会展设施（区）中受到损害等，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二条 安全问题如果是由于乙方未尽职、过失或差错造成的，乙方须负责完全赔偿甲方损失，在此，乙方除非及时提供足以证明乙方对安全事故不存在过失或过错的证明文件，否则无以免责。如果不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妥善处置，积极保护会展团成员的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免会展团成员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不可推荐或鼓动会展团成员参加有安全隐患的自费项目，如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告知会展团成员当地（包括省、市、县、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区、自治县等）的特别的法律法规、风俗禁忌及安全提示，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 乙方在执行会展行程计划时，不得违反当地法律和法规。乙方对会展团成员有任何违法的行为，不得怂恿、鼓励、推荐或提供方便，而应尽力劝阻。

第六条 乙方须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准备好各类会展项目活动时突发事件的救助、解决及预案措施，并预先准备妥必要的救助用品，以备不时所需。

第六章 业务往来合规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承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旅行社相关条例，因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引起法律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因双方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营以及声誉和名誉上的损失，乙方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二条 乙方承诺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间商业活动适用的各项反贿赂法律规定（“反贿赂要求”），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代理人、甲方的客户（包括会展团成员或委托接待的旅行团游客）等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付回扣、佣金或任何其他利益好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付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凭证、以及以讲课费、劳务费、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报销或给予津贴补贴等），或以其他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谋取、获取业务。

第七章 保密义务

第一条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影像资料、人员名单、身份及通讯信息等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上曝光项目信息及图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第五条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六条 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将按照对应项目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在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尚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将免于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第八章 禁止委托/转委托

第一条 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而言，乙方是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的终端服务提供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任何乙方该等违约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乙方应当对其受让方、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受让方、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第二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或任一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展会务活动的服务、旅行服务（如委托）、代办证件服务、预订飞机、列车、邮轮的票务服务以及提供车辆接送等服务，如有转让、委托、分包等，该等转让、委托、分包等均不具法律效力，但如乙方服务中有必要使用由航空、列车、邮轮公司等提供的必要运输工具的服务，以及由酒店、饭店企业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的除外，该等服务提供者在本合同中属于“非转包/分包供应商”。即使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乙方亦不得免除其责任，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章 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约定委托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其中包括房费、餐费、车费、相关活动及特殊服务内容的价格等），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侯家塘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800015514109014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预付40%，在团结束后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120日内结清尾款，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会展服务费用说明如下：
收取委托项目费用的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航空、铁路、船舶、长途汽车等交通部门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汽车票等的费用。
- 3) 餐饮住宿费：每次活动地接社需求确认邮件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 综合服务费：每次活动地接社需求确认邮件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费用，会展相关的活动项目的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注：所有活动报价均应包含服务费，不可单独收取服务费；
- 6) 接送费：会展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活动场所的接送费用。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由甲方负担，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的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由于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或完全实现对甲方委托项目的确认而增加的费用开支和造成会展团的投诉索赔等，均由乙方全部负担。

第三条 乙方对本合同第六章和第八章（禁止委托/转委托）任一条款的违反均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对此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即时生效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给予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营业利益、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等，反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第四条 凡属乙方降低规定标准、克扣费用、损害会展团正当权益的行为，由甲方视情况按规定标准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减扣，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规定标准直接减扣外，甲方还有权视影响程度要求乙方对损失给予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发生下述内容的违约责任应按下述具体方式予以承担：

5.1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会展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会展费用（如已交），并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会展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全部会展费用总金额的20%违约金；
- 2) 在会展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全部会展费用的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2 （弃置团的）乙方在会展会务旅程中弃置甲方会展团或会展团成员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双倍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会展费用30%的违约金。

5.3 （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会展团转委托给其他会展、旅行社公司接待的，按总团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压缩活动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会展团在某一项目约定的活动时间被压缩一小時以上，乙方应按减少的活动时间占该项目约定的活动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项目相应比例的费用。

5.5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会展接待内容。由此增加的会展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会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5.6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会展费用增加，由双方合理分担，其中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5.7 (扩大损失) 甲、乙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范凡芳

乙方代表签字：周志强

(公章)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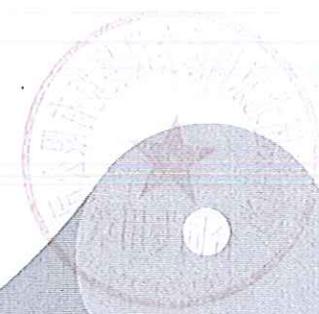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8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彭琳	总经理		13974991617		
刘继红	财务经理		13574171209		
范清	会奖业务负责人		13517449049	1440909132@qq.com	
谭续勋	业务第一联络人		18613990752	77510593@qq.com	
周汝佳	业务第二联络人		15111412643	1152387044@qq.com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年05月30日至2032年05月29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年03月03日至2029年03月02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2026.1.28

日期：2026.1.28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Hunan New Comfort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公司法人	王应荣	成立时间	2001. 12. 31	注册资本	600 万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465 蔚都商务楼五楼							
通信地址及邮编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465 蔚都商务楼五楼, 410000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03 年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13 人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侯家塘支行							
银行帐号	800015514109014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湖南新康辉国旅成立于 2001 年, 是湖南首批五星级旅行社, 海旅会指定大陆游客赴台游组团社, 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 是长沙市旅行社协会会长单位, 先后被长沙市政府评为长沙市服务龙头企业, 被国家文旅部授予中国旅游业优秀企业。 新康辉会奖中心创立于 2003 年, 是湖南新康辉国旅旗下独立的会议会奖公司, 依托康辉集团得天独厚的平台优势, 全面丰富的资源渠道, 以及专业领域的经验加持, 一直致力于为政府、国营企业、上市公司、湘雅系医院、集团用户提供全方位会议服务。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3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彭琳		13974991617				
会奖业务负责人	会奖负责人	范清		13517449049	1440909132@qq.com	1440909132		
业务第一联络人	操作总监	谭续勋		18613990752	77510593@qq.com	77510593		
业务第二联络人	高级客户经理	周汝佳		15111412643	1152387044@qq.com	1152387044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衡阳、邵阳、张家界、怀化、郴州、永州、娄底等等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北京康辉、康辉会展、北京中旅、神舟国旅、华程国旅、众信旅游、北京中智、上海建发万达等等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4000 万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柑桔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	中国柑桔学会	无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	2000 人	维纳斯度假酒店、小西湖酒店、宜都大酒店、嘉斯顿酒店等		
2	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大学生夏令营+高中生夏令营	国防科技大学	无	7-8 月	400 人 +150 人 +100 人	华悦阳光		
3	2025 年中国抗癌协会首届肿瘤血管病学大会	湖南省肿瘤医院	无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日	1400 人	北辰国荟酒店、北辰洲际酒店、等等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4	中国柑桔学会 2024 年学术年 会	中国柑桔学 会	无	10 月	1700 人	维纳斯度假酒店、小 西湖酒店、嘉斯顿酒 店、你好酒店、熙悦 阳光酒店		
5	2024 年晨光供 应商大会	晨光集团	上海建 发万达	5 月	1700 人	融创施博格酒店、融 创大观酒店、		
6	2024 年 3GPP 大 会	中国通信标 准化协会	北京实 亿	4 月	1500 人	万达、凯宾斯基、希 尔顿、万豪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湖南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Hunan New Comfort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公司法人	王应荣	成立时间	2001. 12. 31	注册资本	600 万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465 蔚都商务楼五楼				
通信地址及邮编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465 蔚都商务楼五楼, 410000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03 年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13 人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侯家塘支行				
银行帐号	800015514109014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湖南新康辉国旅成立于 2001 年, 是湖南首批五星级旅行社, 海旅会指定大陆游客赴台旅游组团社, 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 是长沙市旅行社协会会长单位, 先后被长沙市政府评为长沙市服务龙头企业, 被国家文旅部授予中国旅游业优秀企业。 新康辉会奖中心创立于 2003 年, 是湖南新康辉国旅旗下独立的会议会奖公司, 依托康辉集团得天独厚的平台优势, 全面丰富的资源渠道, 以及专业领域的经验加持, 一直致力于为政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湘雅系医院、集团用户提供全方位会议服务。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3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彭琳		13974991617		
会奖业务负责人	会奖负责人	范清		13517449049	1440909132@qq.com	1440909132
业务第一联络人	操作总监	谭续勋		18613990752	77510593@qq.com	77510593
业务第二联络人	高级客户经理	周汝佳		15111412643	1152387044@qq.com	1152387044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衡阳、邵阳、张家界、怀化、郴州、永州、娄底等等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北京康辉、康辉会展、北京中旅、神舟国旅、华程国旅、众信旅游、北京中智、上海建发万达等等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4000 万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柑桔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	中国柑桔学会	无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	2000 人	维纳斯度假酒店、小西湖酒店、宜都大酒店、嘉斯顿酒店等		
2	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大学生夏令营+高中生夏令营	国防科技大学	无	7-8 月	400 人 +150 人 +100 人	华悦阳光		
3	2025 年中国抗癌协会首届肿瘤血管病学大会	湖南省肿瘤医院	无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日	1400 人	北辰国荟酒店、北辰洲际酒店、等等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4	中国柑桔学会 2024年学术年会	中国柑桔学会	无	10月	1700人	维纳斯度假酒店、小西湖酒店、嘉斯顿酒店、你好酒店、熙悦阳光酒店		
5	2024年晨光供应商大会	晨光集团	上海建发万达	5月	1700人	融创施博格酒店、融创大观酒店、		
6	2024年3GPP大会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北京实亿	4月	1500人	万达、凯宾斯基、希尔顿、万豪		

